



安邦养老附加老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 条款

阅读指引

安邦养老[2015]健康保险00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投保人”指您，“本公司”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4.1 保险金受益人	6.6 医院
1.1 合同构成	4.2 保险事故通知	6.7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1.2 投保范围	4.3 保险金申请	6.8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 任开始	4.4 保险金给付	6.9 毒品
1.4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诉讼时效	6.10 酒后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其他事项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2 无有效行驶证
2.2 基本保险金额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3 潜水
2.3 保险期间	5.3 效力终止	6.14 攀岩
2.4 保险责任	5.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6.15 探险活动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6. 释义	6.16 武术比赛
3. 保险费	6.1 周岁	6.17 非处方药
3.1 保险费的支付	6.2 社会医疗保险	6.18 遗传性疾病
3.2 续保	6.3 有效身份证件	6.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现金价值	
	6.5 意外伤害	

安邦养老附加老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条款

①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安邦养老附加老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是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1. 2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凡年满 50 周岁（见释义 6.1）至 75 周岁且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 6.2）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连续续保，可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 4 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即退保），但是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不得申请退保。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3）。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4）。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2. 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本公司承保时审核而最终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前提下，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5）事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医院（见释义 6.6）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见释义 6.7）进行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6.8），本公司按其实际支出超过 100 元部分的 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已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对按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超过 100 元部分的 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进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就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前款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其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在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治疗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3）、跳伞、滑雪、攀岩（见释义 6.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5）、

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6）、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7）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自杀或故意自伤；
(11)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2)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3)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9）；
(14)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5)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矫形手术、美容手术、整形手术；
(1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7)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③ 保险费

3.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您投保时一次交清。
3. 2 **续保** 在被保险人 79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 79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若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或以前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同意且按照您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交付保险费后，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若未连续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您在申请续保时视为重新投保。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 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保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5.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变更；
(2) 争议处理；
(3) 年龄性别错误。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社会医疗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指目前国内城镇居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不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保险费×(1-35%)×(保险期间月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6 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6.7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本公司有关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6.8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p>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p> <p>(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p> <p>(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p> <p>(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p> <p>(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p>
6.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p>(1) 未取得行驶证；</p> <p>(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6.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